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715)字第 250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71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    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其他證件(大登環保公司 106 年 7 月-10 月進料明細表) | 9 張 |    | 錯霖企業有限公司 | 屏東縣枋寮鄉 |    |
| 2  | 其他證件(錯霖公司匯款明細)                   | 8 張 |    | 錯霖企業有限公司 | 屏東縣枋寮鄉 |    |
| 3  | 其他證件(錯霖公司 106 年 8 月-10 月進料明細)    | 3 張 |    | 錯霖企業有限公司 | 屏東縣枋寮鄉 |    |
| 4  | 其他證件(購料合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張 |    | 錯霖企業有限公司 | 屏東縣枋寮鄉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715)字第 2506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71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 重量 | 具領人      | 地址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其他證件(106年4月1日產品買賣契約書)  | 1 本 |    | 億炬實業有限公司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| 2  | 其他證件(106年4月1日再利用骨材契約書) | 1 本 |    | 億炬實業有限公司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| 3  | 其他證件(大登環保公司過磅單)        | 1 本 |    | 億炬實業有限公司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| 4  | 其他證件(大登環保公司出貨單)        | 1 本 |    | 億炬實業有限公司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| 5  | 存摺(影)(大眾銀行儲金簿)         | 1 張 |    | 億炬實業有限公司 | 高雄市鳳山區 |   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